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计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86 号），《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 90011 号）。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财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